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告 許龍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得勝者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得勝者公司應給付原告296,435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蕭瑞群應給付原告383,5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第一、三項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他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為給付義務。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三)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兩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即767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63,435元（計算式：767,000元＋296,435元＝1,063,4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